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8號

再審原告 劉民信
再審被告 陳曾其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保證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2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審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應按第二審審級徵收再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法官 高偉文

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